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意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力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2021年12月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尚未平息，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於感染風險：

- (i) 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身處大會會場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糕點券。
- (iv)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遞交一份經簽署及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後方可進入會場。凡對健康申報表中任何問題回答為「是」的人士，其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事態發展。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進一步作出變動及落實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

## GEM之特色

---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b>GEM之特色</b>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節假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載的條款及條款，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將予配售的最多57,1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1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12月21日(星期二) 12月24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12月24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1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12月24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2月29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12月29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2022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開始.....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及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配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1,2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便於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零碎合併股份的該等股東自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電話號碼(852) 3188 8055。欲對盤碎股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撥打上文所載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合併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i)1,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82港元；及(ii)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為4,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個月中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82港元，低於2,000港元。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為4,100港元。因此，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令本公司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亦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可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重，此是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所將就每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此會相應增加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中開展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的條款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1,2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為促進配售事項，以及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張及增長，並使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可更靈活地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靈活地進行日後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為評估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閱合共四項交易(「可資比較配售事項」)，該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不包括涉及A股、B股及H股公司的交易，該等公司的股本架構不同於本公司，因為並非所有A股、B股及H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買賣(如其A股或內資股))，且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採用三個月的時間段旨在以詳盡的可資比較配售事項演示近期的市場趨勢，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時間段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鑑於2%的配售佣金介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配售佣金範圍(1.0%至5.0%)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配售佣金的平均值(約3.4%)，董事認為2%的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因此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7,100,000股佔(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99%（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71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29.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64港元折讓約3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34.8%（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22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57,12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的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折讓約17.7%；及
- (v) 相當於約14.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65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較基準價格約每股0.7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0.76港元（假設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較高者)之折讓。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29.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現行市場情緒(如下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如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已參考可資比較配售事項。須注意的是,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介乎(i)有關公告/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各最後交易日相應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0%至41.9%〔市場範圍〕; (ii)有關公告/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各自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相應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至43.9%〔五日範圍〕; 及(iii)較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5.0%至溢價約364.0%〔資產淨值範圍〕。考慮到(a)配售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折讓、配售價相對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折讓以及配售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於市場範圍、五日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 及(b)配售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接近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中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的中位數約14.5%,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不會產生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遭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自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有關配售事項的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倘適用)。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訂約方不可豁免上文(i)至(vii)所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2年1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概無義務執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的餘下條款，且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有關其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而產生或因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所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或就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收取損害賠償或補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或任何一方在該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措施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完成。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載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出現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
- (iii)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且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與債務籌資方式相比不會增加有關利息付款的財務負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COVID-19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謹慎及重要，以便滿足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支出，防止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519港元。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以及相應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i) 約1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於2022年2月前
(ii) 約6.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2022年7月前
(ii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2年4月前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假設不會發生與本集團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有關的特殊事件，預計(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需要約17.8百萬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將於2022年2月到期的約8.0百萬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b)約9.8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董事認為銀行透支將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償還銀行透支可提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約6.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擴大員工隊伍，以及為手頭項目和因基建項目招標數量預期增加而獲得的新項目購置及／或更換機器及設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未來幾年基礎設施的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三份標書，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99.0百萬港元，結果預期於2021年12月或2022年初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收購及／或更換機械及設備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水平，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擴張，而此舉亦符合本集團不斷提交項目招標書的戰略。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員工人數減少。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商機，董事認為，擴大員工隊伍以及購置及／或更換機械及設備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能力，以獲得更多招標單和承接更多的項目，以及(a)減少本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執行分包工程時包含機械的分包商的依賴以及相關成本；(b)調動本集團的資源，減輕本集團在物色合適機器執行工程方面的困難；及(c)保持本集團的工程執行質量和時效性，以及在客戶及行業中的聲譽，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及(iii)提供約5.0百萬港元用於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上述未償還債務及已遞交標書(其結果目前仍待確認)，為把握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機會，力爭提升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額外資金且開展集資活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配售股份未完全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本集團打算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借款約8.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款項將按比例用於(i)償還銀行透支；(ii)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以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支付上述用途，並將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相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在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最佳方式，原因為：

- (i) 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將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作為其他可能的籌資辦法，但本公司認為，這將取決於當時市況，且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較股權融資相對而言存在不確定性及費時。此外，考慮到利息支付要求、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本公司認為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不符合股東利益；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的其他方案，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1)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較高的成本，因為委聘包銷商、報告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須付出額外成本，而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不低於約0.9百萬港元的額外費用；及(2)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由於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要求，通常需要三個月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額外資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把握上述預期中的業務機會，且(3)以有利條款物色有意包銷商存在困難，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類似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包銷接觸兩間獨立證券公司。所有已接觸的證券公司均表示並無興趣。綜上所述及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可取替代方案。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6月16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2百萬 港元	約8.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清償 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計 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假設所 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71,669,000	30.05	17,166,900	15.0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57,100,000	49.99
其他公眾股東	399,531,000	69.95	39,953,100	34.98
總計	<u>571,200,000</u>	<u>100.00</u>	<u>114,22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的條款(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謹啟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日子)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任何一名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和契約，並採取該董事認為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事項和事情，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且該協議副本已送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而其內容關於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最多57,100,000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前後由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契約，並採取該董事認為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事項和事情，以落實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任何有關補充或附加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同意相關董事認為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配售協議及其所有補充或附加文件的任何條文的更改、修訂或豁免，以及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1年12月8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5.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如大會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香港持續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和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